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华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京华激光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722 号）核准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278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.04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36,539.12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,152.33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[2017]492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,302.38 万元，其中，“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”使用 16,774.41 万元、“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已使用 964.45 万元、“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收购项目”已使用 12,563.52 万元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余额（万元）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	377973521097	1,459.77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575903174410502	2.43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	19535101040026312	587.64
小 计			2,049.84

除存储于以上账户的银行存款外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尚有2,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，具体详见“六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”。

### 三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。

### 四、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。

### 五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
2019年度，公司未出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### 六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2019年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

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无异议意见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（万元）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	结构性存款	2,000.00	2019-10-30	2020-2-5
合 计	-	2,000.00		

## 七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。

## 八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，京华激光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。

附表 1: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度

编制单位: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36,539.1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7,005.92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0,302.38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1) - 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募投项目:											
年产 5 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	是	29,800.00	16,548.00	3,641.01	16,774.41	-226.41	101.37	2019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3,360.00	3,360.00	801.39	964.45	2,395.55	28.70	2020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收购 <sup>【注】</sup>	是	-	14,045.10	12,563.52	12,563.52	1,481.58	89.45	2020 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募投项目小计		33,160.00	33,953.10	17,005.92	30,302.38	3,650.72	89.25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无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报告期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报告期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报告期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报告期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详见六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：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,045.10 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3,252.00 万元，银行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 793.10 万元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孙小丽

  
洪 涛



2020年4月27日